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1〕54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人民医院、中医医院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[2021]122号)文件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直达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白卫发〔2021〕106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68万元,其中:县医院47.6万元,中医医院20.4万元,专项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。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201-综合医院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,不得擅自扩大范围,不得以任何形式

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

---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
共印6份